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5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 住

(送達代收人 許云艷 住○○市○○區

○○街000號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乙○○為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乙○○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
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甲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
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丙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
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
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
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
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
告，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
監護人。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
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
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
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民法第1110條、第1111條第1
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乙○○之次子，乙○○因呼吸
衰竭需仰賴呼吸器維生，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
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聲請人為此爰聲請本院對乙
○○為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乙○○之監護人，及指定
乙○○之長女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01 (一) 聲請人係乙○○之次子，有戶籍謄本1件在卷可憑，揆
02 諸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對乙○○為監護之宣告，自屬
03 有據。

04 (二) 又聲請人主張乙○○因呼吸衰竭需仰賴呼吸器維生，已
05 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
06 之效果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診斷證明書1件為證，
07 且經鑑定人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仁馨
08 醫院醫師施仁雄對乙○○為精神鑑定結果認：「一般醫
09 學檢查：個案意識呈昏迷狀態，無法回答問話，必須依
10 賴鼻胃管進食，氣管內管協助呼吸。四肢無力，無法自
11 我行動，簡易日常生活，如吃飯、穿衣、洗澡、大小便
12 及個人衛生完全須別人協助。精神檢查方面：個案注意
13 力，判斷力，對人、時、地定向感，記憶能力，計算能
14 力，及抽象思考能力，均有明顯缺失。綜合上述，個案
15 是一位腦病變患者，恢復可能性低，日常事務皆須別人
16 完全協助，注意力，記憶力，算術能力，理解能力，表
17 達能力，抽象思考能力等方面有明顯障礙，對事情之認
18 知與是非判斷有明顯缺失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
19 表示，或不能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建議為監護宣
20 告。」等語，有精神鑑定報告書1件在卷可憑，是聲請
21 人聲請對乙○○為監護宣告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2 四、又查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配偶丁○○○已死亡，其育有長
23 子戊○○、次子即聲請人甲○○、長女丙○○、次女己○
24 ○、三女庚○○，其中聲請人、丙○○、己○○、庚○○均
25 贊同由聲請人擔任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監護人、由丙○○
26 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戶籍謄
27 本、親屬系統表、同意書、印鑑證明等件為證，堪予認定，
28 惟戊○○則主張應由其擔任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監護人、
29 由辛○○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本院審酌聲請人係受
30 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次子，與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關係親
31 近，且聲請人有意願擔任乙○○之監護人，又獲乙○○大多

01 數子女之支持，因認由聲請人擔任乙○○之監護人，最能符
02 合乙○○之最佳利益，為此爰選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乙
03 ○○之監護人；又丙○○係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長女，衡
04 情丙○○應會本於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之最佳利益，與監
05 護人共同開具財產清冊，是爰指定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
06 冊之人，以利監護事宜之執行。

07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9 家事法庭 法 官 葉惠玲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4 書記官 陳姝好